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地面公交安全防范经费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雷	联系人：	葛俊卿
		联系电话：	64881747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为加强本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行安全，各公交企业应建立安防责任体系，完善落实各项安防制度，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人防），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地面公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交安[2016]938号）要求，各条线路应配备2.5名保安员的标准，配备保安员队伍。闵客运公司目前共有公交线路49条（含3条区间），申请安排安保员费用300万元，用于相关线路安全防范工作。闵客运负责项目具体招投标工作及安保人员队伍管理工作。</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地面公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交安[2016]938号）地面公交保安员队伍按照每线配2.5名的标准。</p>		
	<p>必要性：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8号）的要求，上海市交通委发布了《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地面公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交安[2016]938号），要求公交企业建立安防责任体系，人防部分按照每线配2.5名保安员的标准配置。</p>		
	<p>可行性：项目实施目标：加强闵客运公司公交线路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线路运行安全。 工作计划：闵客运公司于上年度10月份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分两期支付购买服务费用。</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3000000		
	二、当年预算：	300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0	
	2. 本级财政安排：	300000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2020年预算金额300万元，全部由区级财政承担。</p> <p>1. 项目组织情况：区运管所负责项目预算的编制和拨付申请；闵客运负责项目具体招投标工作及安保人员队伍管理工作。</p> <p>2. 财务管理：《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p> <p>3. 项目管理：《闵行区公共交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7版）</p>		
项目总目标	<p>为加强本市公共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切实保障城市公共交通运行安全，各公交企业应建立安防责任体系，完善落实各项安防制度，加强物防、技防建设和日常管理（人防），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地面公交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沪交安[2016]938号）要求，落实闵客运公司公交车辆安全防范工作。</p>		
年度绩效目标	<p>通过对闵客运公司公交线路配备保安员，确保公交运营安全事故减少，保障乘客乘坐安全，乘客对公交安全运营满意。</p>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 年）

项目名称： 地面公交安全防范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地面公交安保人员经费：3000000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保安员配备完成							
			检查完成率							
		质量	保安员资质健全							
			检查流程合规							
		时效	保安员配备及时							
			检查按计划及时开展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保障乘客安全							
			减少公交安全事故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							
			长效管理执行有效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性							
		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受益居民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地面公交安全防范经费	地面公交安全防范经费	地面公交安保人员经费	3000000.00	3000000.00		1.00		年度项目	
金额合计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地面公交安全防范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管理制度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制度	《关于公交专项资金使用审核流程的管理规定》（闵运管（2014）8号）	<p>一、四级岗位审批制度</p> <p>1、客运科室的职责。根据“办法”中对闵行区政府购买公交服务项目的资金拨付要求，分季度制作“资金拨付汇总表”；填写支款凭证，提出拨付申请；提供资金拨付申请相关资料；对资金使用拨付申请材料进行初审。</p> <p>2、财务科室的职责。对业务科室提供“资金拨付汇总表”及其附件等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拨付金额准确无误。</p> <p>3、分管领导的职责。对资金拨付申请材料的初审、复核的程序进行全面审核。</p> <p>4、主管领导的职责。审核资金使用拨付程序是否规范，拨付申请是否符合有关政策规定；负责与相关公交企业洽谈并签订服务协议（协议经区运管所、相关公交营运企业签订，并由区交通委鉴证后，方可生效）。</p> <p>二、集体决策制度</p> <p>在与公交服务提供企业签订协议、送交区财政拨付资金前，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所党政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策。</p> <p>对涉及资金量较大再审议的项目和新增项目，应当报经区交通委审议。</p>	立项和计划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尾和完成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